

#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湘0181破1号之六

申请人：浏阳市民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雷光澄，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22日，浏阳市民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已表决通过浏阳市民和置业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方案对尚未处置财产的管理、变价、追加分配有明确规定，本案提前终结破产程序并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故为提高案件审理效率、节约破产成本，请求本院终结浏阳市民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浏阳市民和置业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接管与清理，依法委托完成了审计，进行了债权申报与审查并提请本院依法裁定确认7户债权人的8笔总金额为48 010 693.13元债权。同时，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认可了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浏阳市民和置业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因尚有需要催收的债权仍在处理中等原因暂未完成对资产的分配。

本院认为，本案中，管理人已基本完成清算工作，仅基于尚有需要催收的债权未完成对资产的处置分配。因债权催收可作为本案遗留事项处理，管理人应依法继续代表浏阳市民和置业有限公司处理后续事宜。故管理人从提高破产审理效率、节约破产成本等因素考虑，申请先行终结破产程序但保留管理人履行相关法定职责的义务并不损害相关权利主体的权利，本院依法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浏阳市民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浏阳市民和置业有限公司终结破产程序后处置的或新发现的财产按《浏阳市民和置业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银 辉

审 判 员        马 仲 林

审 判 员        陈 雅 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双 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